**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ccclq-20240522

采购项目：路桥区螺洋街道2024-2026年食堂服务承包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其**路桥区螺洋街道2024-2026年食堂服务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ccclq-20240522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采购内容 |
| 一 | 路桥区螺洋街道2024-2026年食堂服务承包项目 | 120万元/3年 | 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厦5楼，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576-82899865/18989631371））。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3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褚先生；联系电话：15867602395；

质疑接收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898963137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厦5楼；

**2、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联系电话：0576-82352188；

质疑接收人：阮灵芝；联系电话：0576-823531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九、其他**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餐饮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1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2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 、总 则**

**（一）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委托**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人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上述所指“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八）其它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人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组织机构澄清。

2、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盖章之处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人工费、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其进行追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三）开标流程**

1、开标时，采购组织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采购组织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报价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8．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四）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应及时联系咨询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协助其完成解密。仍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标纪律**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视频远程或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CA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格式）发送到采购组织机构邮箱，由采购组织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在报价文件上传的报价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CA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组织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招标代理费用：肆仟元，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90 分，报价文件为10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①商务与技术评定分值为9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③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与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烹饪、餐饮、酒店等管理专业毕业的中专中技及以上的，得2分**；** 2. 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2分 3. 具有高级餐厅服务员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职业证书须提供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厨师长 | **厨师长：**  1、具有中式烹调高级技师（一级）得2分；  2、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三级）得2分；  3、具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厨师 | **厨师：**  1、具有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二级）的，得3分  2、具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技术分 | 对本项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制度完善情况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治理管理制度、突发性事件处置制度、公众服务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员工考核制度、成本核算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且有详细介绍，合理且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强的得4.0-7.0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均有提及，但较为简单，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0.1-3.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根据各种卫生检查记录、员工考勤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和除四害记录等管理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得3.0-5.0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菜谱及营养配比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提供一份四季食谱，列出早中晚菜肴品种及价格，并作营养配比说明。根据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情况进行打分。  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口味、荤素搭配合理的得4.0-7.0分；  所列菜谱菜肴营养较合理、品种较多样、口味、荤素搭配较一般的得0.1-3.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思路是否明确、有针对性，方法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方法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4.0-7.0分；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0.1-3.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后勤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食堂的后勤、卫生、保洁工作的描述及承诺进行打分。  后勤保洁方案详细、有效保证卫生整洁的得4.0-7.0分；  缺乏具体的后勤保洁方案，无法保证卫生整洁的得0.1-3.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物品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堂内所提供的物品维护、保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管理方案先进、专业，能对物品完好保存的得3.0-5.0分；  管理方案简单、片面，容易造成物品丢失，缺乏严谨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承诺和支持力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后续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  服务承诺阐述较详尽，后续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菜谱的品种，菜谱的质量保证，食材料的使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打分。  质控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4.0-7.0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0.1-3.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应急预案 | 针对后续实际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3.0-6.0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制定专业的技术培训，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专业全面、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全面，安排合理的得3.0-5.0分；  培训方案简单片面、缺乏合理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节能措施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节能措施全面，能有效保证食堂整体节能的得3.0-5.0分；  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就餐投诉  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就餐投诉处理的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5分；  相关方案不全，操作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亮点及特色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具有的亮点及特色的阐述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阐述的亮点及特色内容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2.0分；  阐述简单，内容有提及但不完整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五常法”（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现场管理规范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做好各项工作。

（2）按照订餐人数，科学制定食谱，确定采购菜品数量，费用收支以“平进平出”为原则，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3）根据采购人（单位）工作需要，做好食堂食品验收、储藏、加工（烹饪）等工作。

（4）每餐及时清洗消毒餐具，负责就餐场所、操作间（加工）及仓库等场所的卫生打扫和整理。

（5）做好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保养工作。

（6）规范操作，确保各类食品卫生，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就餐人员饮食安全。

（7）严格遵守食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火灾和偷盗事件的发生。

（8）完成被服务单位任务和其他任务。

（9）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10）做好食堂服务人员管理明细（含工资明细）。

1. **配备人员要求**
2. 目前街道食堂中午就餐人数约150人（以业主统计为准），提供一日三餐（早餐要求能够配置包子、馒头、蛋饼、面条等主食以及各类粥、汤、豆浆流食，要求做到品种多样，一周早餐不重样；中餐主要提供米饭及菜品、汤；晚餐与周末按实际值班人数考虑，提供简单的饭菜或面食、糕点等具体按业主要求为准）。

（2）▲**食堂服务人员配置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加班），上限价：40万元/年。其中至少满足厨师长2人，工作人员3人（帮厨、洗菜、洗碗工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岁数在55周岁以下。管理人员需熟练运用计算机、手机，具有较强的交流沟通及网络操作能力。**

**（3）**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1. **管理方法**

委托中标人代为招聘和管理食堂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做好食堂帐务明细，仓库管理明细和食堂服务人员管理明细（含工资明细）。采购人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燃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食堂所用的易耗品（如：洗碟剂、洗洁精、牙签、保鲜膜、保鲜袋等）采购由中标人负责，油、米、拖把、纸巾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有权对其行为进行监督把控。

**菜由中标人采购，采购的菜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蔬菜必须新鲜，其他食材原则上不得使用冷冻食品。需每日留存好采购清单备查（包含名称、单价、数量、计重单位、金额等），若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委托方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菜品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

中标人于每周五下午列出下周食谱，与采购人确认后确定下周菜品，原则上一周内不得重复。

采购人须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菜、配菜、菜品价格、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

1. **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年度承包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食堂服务人员费：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采取按月支付的形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发票在次月付款汇入中标人开户银行。

3.餐费：凭就餐人员具体消费刷卡进行支付（包含食堂购买一日三餐材料的费用）。其中餐费以刷卡计费的结算形式全部返还给乙方用于购菜（采购人在次月付款汇入中标人开户银行）。

注：每月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五、试用期：三个月。**中标人进场后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按实际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

**六、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考核，考核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89分）不合格（74分及以下）三个档次。

1.中标价的5%将作为考核奖发放（考核奖金不包含在合同价内，由考核成绩决定如何发放）。考核分优秀，一次性支付奖金；考核分良好，奖金减半支付；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奖金。

2.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合同自动续签；

3.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再续签，到期自动终止。

**七、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采购人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财政部令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续签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中标人追偿；若中标人履约的项目业绩未能达到采购人的绩效考核指标，则本项目合同自上一年履行完毕后终止。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获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未实施部分自动取消，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赔偿事宜。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综合管理，提高机关膳食标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食堂，负责供应甲方工作日内早、中、晚三餐，节假日（双休日）期间值（加）班人员的中、晚餐。如遇机关加班及其他突发情况需要提供餐点的，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二、承包标准

1.甲方食堂实行打卡结算形式，按就餐人员要求进行打餐，餐费凭就餐人员具体消费进行结算。其中餐费以刷卡计费的结算形式全部返还给乙方用于购菜（甲方在次月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2.乙方采购的菜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蔬菜必须新鲜，其他食材原则上不得使用冷冻食品。菜价不得高于成本价。乙方于周五下午列出下周食谱，与采购人确认后确定下周菜品，原则上每周不得重复。

3.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①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才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4.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因自然损耗所产生的整改、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承包期内，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燃气、油、米、拖把、纸巾，其余食堂所用的易耗品（洗碟剂、洗洁精、牙签、保鲜膜、保鲜袋、佐料等）由乙方提供，采购人有权对其行为进行监督把控。

6.每月食堂人员服务费用由乙方统一调配，包含食堂人员工资、养老（医疗）保险、福利等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在次月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甲方有权对不适岗人员要求更换，如涉及到劳资、养老保险纠纷、福利等一系列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三、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试用期：三个月。**乙方进场后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按实际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

四、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早、中餐采取打菜形式，早餐要求能够配置包子、馒头、蛋饼、面条等主食以及各类粥、汤、豆浆流食；中餐主要提供米饭及菜品、汤；

2.晚餐简单的饭菜或面食、糕点等形式；

3.膳食供应时间：早餐7:00--8：30；午餐11:30--12:30；晚餐开饭时间为甲方下班时间，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4.夏季期间，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当气温在35摄氏度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绿豆汤、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只收回物料成本。

5.乙方供餐对象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供餐，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及其它要求

1.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餐。

4.及时清洗消毒餐具，负责就餐场所、操作间（加工）及仓库等场所的卫生打扫和整理，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保养工作。

5.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具有有效的饮食行业健康证（每年更新）。

7.根据“五常法”（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现场管理规范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做好各项工作。

8.严格遵守食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火灾和偷盗事件的发生。

9.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元，即 元/月，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年度承包价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按月结算（乙方按月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注：每月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合同金额的5%将作为考核奖发放（考核奖金不包含在合同价内，由考核成绩决定如何发放）。考核分优秀，一次性支付奖金；考核分良好，奖金减半支付；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奖金。

七、考核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两次考核，考核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89分）不合格（74分及以下）三个档次。

1.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合同自动续签；

2.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再续签，到期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3.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补充规定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

附表

**食堂满意度评分表**

年 月 日

各位机关工作人员：

为了完善食堂管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请您配合做出客观评价，以便食堂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谢谢配合！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卫生状况 | 个人卫生 | 每项分值10分。  （9-10分）；基本满意（7-8分）；一般（6分）；  不满意（5分及以下）。 |  |
| 餐具卫生 |  |
| 食堂卫生 |  |
| 饭菜质量 | 饭菜样式 |  |
| 饭菜口味 |  |
| 饭菜新鲜程度 |  |
| 饭菜有无异物出现 |  |
|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
| 饭菜价格 | 打饭价格 |  |
| 食堂管理 | 食堂综合管理 |  |
| 总得分 | | |  |
| 除此之外，您好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7）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螺洋街道2024-2026年食堂服务承包项目（编号为tzccclq-20240522）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螺洋街道2024-2026年食堂服务承包项目（编号为tzccclq-20240522）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A）；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需提供证明文件）。

3、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格式见附件B））

**附件A：**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9）；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3、证书一览表（附件11）；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2）；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3）；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4）；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5）；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7）；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大写 |  |
| 小写 |  |
| 三年合计： 元（小写）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其他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每年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400000元/年。超过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路桥区螺洋街道2024-2026年食堂服务承包项目（项目编号：**tzccclq-2024052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61353540@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